

## 附件一

#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维护企业间的公平竞争和保护行业正当利益，引导企业提高生产质量，促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会备案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暂受理本协会会员单位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备案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企业按照其拥有的资信、人员、技术水平和业绩等条件申请，经审核合格，由协会颁发相应证书。

第五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申请备案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企业资质证明（提供复印件）；
- （四）企业业绩证明（提供复印件）；
- （五）企业主要技术人员个人资料（包括学历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 （六）办公场地证明；
- （七）其他能证明企业信誉和实力的材料

以上相关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六条 协会专委会负责备案企业的受理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对争议较大的企业现场实地核查。

第七条 备案企业如发生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变化的，应当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 协会在工作日随时受理申请，并在自收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出具《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备案证书》（下简称备案证书）。

第九条 获得备案证书的企业，将在协会官方网站和公众号上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第十条 备案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延期应重新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注销备案：

- （一）企业依法歇业或因破产、倒闭、被依法终止的；
- （二）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 （三）严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
- （四）被列入行业或政府失信名单的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签署《行业自律公约》，并严格按照公约进行市场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证书样式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  
备案证书

单位名称：广州市\*\*\*\*\*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穗建节协合同能源管理备 2023001

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

2023 年 4 月

附件二

备案编号：\_\_\_\_\_号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 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法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资质证书及编号				
业务范围(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专业		电话		
		职称		邮箱		
单位注册地址				邮编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备案联系人		电话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业绩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额及回报期
	1					
	2					
	3					
<p>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三

#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备案企业公平竞争行业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业竞争行为，保障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按照“公平竞争、相互尊重、加强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企业，经批准成为本协会会员的企业都有义务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行业自律的基本要求是“守法、公平、诚信、友爱”。

第四条 广州市建筑节能科技协会专委会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

##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行业有关的产业政策。

第六条 建立和发扬优良的企业文化，积极推动企业及行业形象建设，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摒弃只为追逐利益的企业

价值观，加强内部管理，约束企业员工，建设良性健康的发展理念。

第七条 倡导建立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链。

第八条 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 禁止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2. 不误导消费者，科学、客观、诚实地宣传产品、技术、企业情况，不夸大事实，不以偏概全，坚决反对以次充好。

第九条 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反对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1. 提倡以友善的理念和行为对待同行，在宣传口径、经营活动、企业文化中应相互理解和尊重；

2. 提倡价值竞争和技术创新，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保障行业的持续发展；

3. 不得恶意贬低同行企业，不得恶意攻击同行的产品和技术，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同行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反对利用各种方式和各种媒体恶意传播同行的负面新闻；

4. 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得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机密；

5. 不得采用非正常手段扰乱其他企业人才队伍；

6. 杜绝其他危害行业整体利益和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国际市场上维护中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行业的整体利益和形象。

第十一条 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研究、探讨我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行业发展战略，对行业的建设、发展提出政策和合理建议。

第十二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企业和行业的监督和批评。

###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三条 协会会员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条款。

第十四条 协会专委会负责监督自律公约的实施，协会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十五条 理事会应引导会员企业遵守本公约。对于行业竞争中出现的纠纷，积极协调，化解矛盾。



第十六条 协会会员违反本公约时，任何会员均可以向秘书处投诉。秘书处调查核实，报理事会讨论，根据违反公约的严重程度，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和除名等处罚。

第十七条 对模范遵守本公约的会员企业给予鼓励和表彰。

第十八条 在执行和履行本公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企业法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